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吳承志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柯業昌（所涉詐欺等案件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螃蟹哥」之成年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約定以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代價，負責聽從柯業昌指示前往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柯業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另案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吳承志、柯業昌與暱稱「螃蟹哥」之成年人及渠等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雙薪企劃」、「Hoya」、「投資網站「XITCUE」之客服人員、「Dct虛擬幣大盤商」等名義透過LINE與翁家瑩聯繫，並佯稱：可經由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以投資獲利云云，致翁家瑩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因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與指定之LINE帳號暱稱「Dct虛擬幣大盤商」聯繫，並約定於民國112年6月20日21時，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7-EL

01 EVEN」園中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7萬元；嗣柯業昌即
02 依暱稱「螃蟹哥」之指示，聯繫吳承志到場取款，而吳承志
03 即佯裝為「Dct虛擬幣大盤商」之面交人員，於前揭時間、
04 地點，向翁家瑩收取現金7萬元後，隨即將前開款項持往柯
05 業昌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某處之住處，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
06 7萬元轉交予柯業昌，再由柯業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
07 交上繳予依「螃蟹哥」指派前來取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08 成員，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吳承志因而自柯業昌處獲得6萬元之
10 月薪報酬【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中院)以113年度金
11 訴字第226、745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

12 二、案經翁家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吳承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17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18 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19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
20 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3 不諱(見偵卷第12至15、271至273頁；審金訴卷第73、77、7
24 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翁家瑩於警詢中所指訴遭詐騙面交款
25 項之情節(見偵卷第21至28、137、138頁)及證人即同案被
26 告柯業昌於偵查中所陳述之情節(見偵卷第227至230頁)均
27 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
28 指認筆錄(見偵卷第29至35、37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
2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
30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65、66、71頁)、告
31 訴人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1 (見偵卷第53至59頁)、告訴人所提出之偽造虛擬貨幣買賣
02 合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9頁)、告訴人提出之虛擬貨幣交
03 易紀錄翻拍照片及電子錢包轉帳擷圖照片(偵卷第61、63、
04 139頁)、被告收款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
05 卷第47至51頁)、TRONSCAN區塊鏈瀏覽器列印資料(見偵卷
06 第275至290頁)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
07 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
08 據。

09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0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1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12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13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14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15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6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8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9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20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1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2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23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24 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
25 向本案告訴人實施詐騙,致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
26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同意與指定之幣商進行面交款
27 項,而被告依同案被告柯業昌之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
28 佯裝為幣商人員,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被告再將其所
29 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柯業昌,再由同案被告柯業
30 昌依暱稱「螃蟹哥」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
31 繳予暱稱「螃蟹哥」所指定前來取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01 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及同案
02 被告柯業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分別陳述甚詳，有如前述；由此
03 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業昌、暱稱「螃蟹哥」之人及指定前
04 來取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5 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
06 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款及轉交詐欺之車手工作，惟
07 其與同案被告柯業昌、暱稱「螃蟹哥」之人、指定前來取款
08 之不詳上手成員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
09 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0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
11 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
12 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同案
13 被告柯業昌、暱稱「螃蟹哥」之人及指定前來取款之該詐欺
14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三人
15 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6 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17 (三)又被告依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
18 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柯業昌，再由
19 同案被告柯業昌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
20 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
21 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
22 告柯業昌，再由同案被告柯業昌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
23 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
24 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
25 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
26 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
27 而應論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洵堪認
29 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4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5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6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7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09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0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2.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13 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5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6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7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8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
19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20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1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2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查被告依同案被告柯業昌之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
24 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
25 交予同案被告柯業昌，再由同案被告柯業昌將其所取得之詐
26 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其等此
27 舉已然製造金流斷點，足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8 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9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30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

31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3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收款金額並未達1億元，應
08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
09 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至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0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雖
11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惟被告本案所犯前置犯罪即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
13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相同，是上述
15 規定實質上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宣告刑
16 之範圍，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
17 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
18 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
1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1 4.另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22 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
23 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
24 同條例第44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25 舊法比較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
26 予以適用之餘地。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9 般洗錢罪。

30 (三)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1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1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
02 處。

03 (四)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
04 與同案被告柯業昌、暱稱「螃蟹哥」之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7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
08 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09 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而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6 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影
17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
20 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
21 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次按想像競
23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24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25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26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7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28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29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30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31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01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02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
04 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
05 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
06 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
07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已有所自
08 白，而原應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9 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
11 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
12 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無從適用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
14 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
15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
16 明。

17 2.次查，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3 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4 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為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
26 承犯罪，有如前述，然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業已獲
27 得6萬元之月薪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
28 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4頁；審金訴卷第73頁）；由此可認該
29 筆月薪報酬，應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
30 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
31 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犯行，然仍無從適

01 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02 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此敘明。

03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04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
05 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負責擔任收取詐騙款項款並
06 轉交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等面交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
07 成員指示，佯裝為「幣商」身分，向遭投資詐騙之告訴人收
08 取收取受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集
09 團其他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
10 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
11 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
12 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
13 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
14 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
15 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16 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
17 所受損害，致其所犯所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
18 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
19 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
20 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
21 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之素行
22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受有大學
23 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從事飲料店打工
24 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尚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
25 狀況(見審金訴卷第8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30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31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04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05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06 定。

07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5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受騙
16 款項7萬元轉交予同案被告柯業昌，再由同案被告柯業昌將
17 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7萬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18 成員等節，已據被告及同案被告柯業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
19 陳明確，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本案告訴人本案遭詐騙之
20 款項7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轉交予同案被
21 告柯業昌，再由同案被告柯業昌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
22 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
23 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
24 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
25 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
26 後隨即將詐騙贓款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
27 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
28 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
29 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30 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31 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01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參與本案
04 詐欺集團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已獲取6萬元之月薪
05 報酬一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在卷，有如
06 前述；故而，堪認該筆6萬元之月薪報酬，應核屬被告為本
07 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
08 還予告訴人，然被告上開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業經中院以11
09 3年度金訴字第226、745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有本院依職
10 權查詢之中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6、745號刑事判決(見審金
11 訴卷第89至99頁)及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見審金訴卷第85
12 頁)在卷可參，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13 一併敘明。

14 五、至同案被告柯業昌被訴詐欺及洗錢等案件，則由本院另行審
15 結，一併述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7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王立山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2 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